

#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53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

---

## 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 年 11 月 24 日晚上，市长叶明华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整体联动，体现共建共治。形成共建是引导，共享才是目标，要在整体联动中系统地思考、推进、宣传法治工作，特别要让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凝聚有效合力，充分调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市民的积极参与，营造良

好的整体氛围。二要彰显特色，提炼经验做法。近年来，溧阳县域法治建设工作有基础，普法责任体系建设、法治文化建设、法治乡村建设等工作在全省位居前列。要在推进过程中深化研究如何进一步彰显溧阳特色、体现实用性。同时，要及时、有效总结固化溧阳好的经验做法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法治建设溧阳示范。三要勇争一流，注重落细落实。在推进过程中，各板块部门，尤其是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落细具体措施。

会议原则同意市司法局提出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 二、会议审议了《法治溧阳建设规划（2021—2025年）》（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是指导思想要更加精确。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法治溧阳建设规划（2021—2025年）》（讨论稿）（以下简称《规划》）编制过程中要进一步把握研究，让指导思想更加精准。二是目标定位要更加明确。当前，我市正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要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以争创成功、获得荣誉，来更好地推动法治溧阳建设。三是在推进过程中要体现溧阳特色。在编制规划过程中要把溧阳历年来、历届规划中好的做法有效传承运用，尤其要整合其他相

关部门牵头的，可以纳入法治溧阳建设规划的相关事项，确保充分体现溧阳特色。

会议原则同意市司法局提出的《法治溧阳建设规划（2021—2025年）》（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 三、会议审议了《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订稿）

会议认为，溧阳自2019年1月30日实施烟花爆竹禁放以来，社会认可度较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根据现有管理要求及现实保护需求，扩大禁放范围：增加古县街道、天目湖镇及大溪水库沿线相关区域，相关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均已履行到位。

会议要求，一要统一思想认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需要全体市民积极支持配合，要进一步认识到烟花爆竹禁放实施以来，我市取得的相关成效和环境改善。二要规范程序。涉及到社会面管理的相关程序要进一步规范。三要强化宣传引导。要让全社会更好地理解、接受、支持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四要强化高峰期管控。在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到春节前的相关高峰期，以及企业庆祝等相关重点活动，出现的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要快速反应、及时制止、有效处置。五要强调协同配合。特别是在新增区域范围内，要进一步强化部门互相协作、互相配合，加大对烟花爆竹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治理体系作用，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查处力

度，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落实到位。

会议原则同意市委政法委提出的《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修订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发文实施。

**四、会议审议了《溧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讨论稿）和《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指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既顺应了上级要求，特别是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建设高度重视，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了重要指示，同时，也符合我市现实需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是我市承担的“九大国家级试点”之一，对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速城乡融合发展意义重大。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建设农村公路重要意义的认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科学投入、压实责任，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探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二要按照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原则，坚持建养并重、协调发展、因地制宜、确保长效，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运营好，特别是要持续提升“溧阳1号公路”内涵，做到有路必养，安全畅通。三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会议要求，一要进一步厘清资金账目。要算清改革前后资金需求差异。二要进一步厘清市、镇两级资金分担体制。特别是具有承担独立财政职能的相关板块体制更要厘清。三要进一步擦亮溧阳特色。如：针对“溧阳1号公路”的交通导则要融入溧阳特色。四要进一步重视交通道路安全问题。各板块、部门要进一步认清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敲响安全警钟，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压降全市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会议原则同意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溧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讨论稿）和《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方案》（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由市政府发文实施，《溧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方案》由市政府办发文实施。

## 五、会议审议了《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体现规划的前瞻性。《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起草时和当前我市争创全域旅游示范的要求差异明显，要以最新的时间节点增补完善。二要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一是突出溧阳特色，充分做足城乡融合文章。二是针对全域旅游弱项，加快补齐短板。三是体现溧阳

生态宜居的亮点。三要加深对《规划》的认识、理解。各板块要通过规划编制提炼出下一步工作重点，不得超出规划或是不按规划实施。四要加强督导评估。《规划》是列入我市十四五规划的16个重点规划之一，要建立动态监督机制，全面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会议原则同意市文旅局提出的《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发文实施。

## 六、会议审议了《溧阳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讨论稿）和《美丽溧阳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讨论稿）

会议认为，关于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今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与我市产业结构仍不匹配，存在明显短板。当前，我市自身不断增长的需求需要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一是承担现代服务业任务较重的板块要在短期内实现突破。二是现代服务业规模要进一步扩大，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要随着全市经济指标的增长而逐步增加。三是要在现代服务业领域打响溧阳品牌，持续提升溧阳对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关于美丽溧阳建设：去年我市已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公园城市 打造美丽江苏溧阳样板的实施意见》，此次《美丽溧阳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讨论稿）（以下简称《规划》）的出台要根据当前推进过程中新的要求和安排逐步完善。同时《规划》要引领未来几年工作，争创“五个示范”等内容要在《规划》

中落实体现。

会议原则同意市发改委提出的《溧阳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讨论稿)和《美丽溧阳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发文实施。

### **七、会议审议了《溧阳市镇（街道）行使的行政管理权限目录清单》（讨论稿）**

会议要求，一要加强学习。板块和部门要认真学习管理权限目录清单事项，防止出现不按目录清单行使权力的现象。二要厘清任务，防止出现部门和部门、部门和板块之间推诿扯皮的现象。三要注重动态调整。市委编办要统一扎口，按照省市要求做好相关事项的动态调整。四要体现成效，板块和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对照目录清单，将具体事项落到实处。

会议原则同意市委编办提出的《溧阳市镇（街道）行使的行政管理权限目录清单》（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发文实施。

### **八、会议听取了《关于建立我市 2005 年前被征地农民政府保养金增长机制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此次政策调整，一方面基于上级政策要求，需要对 2005 年前被征地农民加强保障。另一方面为缓解全市面上矛盾，尤其是 2005 年前后被征地农民政策调整带来的矛盾。

会议要求，各板块和部门要正确解读政策的制定，做到解释清晰。同时要抓紧做好面上工作，加快落实对 6605 名“老被征

地农民” 养老金增长机制。

会议原则同意市人社局提出的《关于建立我市2005年前被征地农民政府养老金增长机制的情况汇报》，由市人社局牵头抓好落实。

### 九、会议听取了《关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二次调整的情况汇报》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在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调解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要充分认清这次二次调整的重大意义，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二要抓紧落实到位。人社和财政部门要做好基础养老金二次调整的相关工作，迅速安排部署、扎实有序进行，积极核对测算待遇，于年底前将增发待遇补发到位。三要宣传引导到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预期，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原则同意市人社局提出的《关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二次调整的情况汇报》，进一步完善后，由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发文执行。

**出席：**叶明华 赵 明 张 顺 陆慧琦

钱 栋 陈文明 陈波涛 崔 斌

**列席：**张国良 屈 彧 管文彪 刘 磊 马秋林

赵晨媚 汪 龙 高 昱 史幸君 王 颖  
吴志东 丁 红 姜 卫 姜欣佩 史晓春  
徐军芳 孙 斌 王国权 殷洪雅 周俊华  
杨年庆 田伟民 潘志荣 扈军华 张雅萍  
冯伟民 花建国 王 晓 赵 波 谢菊芬  
王剑锋 法 律 吴小平 吕建强 樊宇盛  
周文光 颜 萍 陈建伟 甘正富 高 洁  
周 伟 张成新 王鹏程 操文杰 黄晓军  
陈秋平 沈利平 刘文仙 周军君 黄志红

主持：叶明华

记录：潘 超、彭 鑫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12月3日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